

华夏普兰斯堡中文学校教师守则

2013年8月

1. 熟悉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未经学校允许，不得在学校进行任何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2. 服从学校安排,认真履行教学职责,认真备课、授课和批改作业。
3. 遵守纪律,不迟到,不早退,不无故缺席。
4. 维持课堂纪律,保持教室整洁,维持正常教学秩序。
5. 尊重学生和家,不得漫骂或侮辱学生。
6. 除正常教学任务外,不得擅自向学校人员(包括学生、家长、教师、学校管理人员、董事会)群发电子邮件。

华夏普兰斯堡中文学校教师考核细则

2015年8月

1. 遵守《教师守则》。
2. 严格按注册名录接收学生,不得擅自更换班级和学生。
3. 如因故不能上课,必须提前两周通知教务处。不得擅自找人代课。
4. 上课前到教务处签到,不得找人代签到。如遇紧急情况当天不能准时赶到学校,必须在上课前打电话通知教务。
5. 如违反以上规定一次,该教师会受到一次提醒;如违反以上规定二次,该教师会受到一次警告;如违反以上规定三次,该教师将被扣除 25%奖金;如违反以上规定四次,该教师将被扣除 50%奖金;如违反以上规定五次,该教师将被扣除全年奖金。
6. 教师如旷课一次该教师会受到一次警告,如旷课二次不再录用。
7. 保持与学校的联系,每周五查看学校发出的电子邮件。
8. 提前五分钟进教室,做好课前准备,准时上课下课。
9. 维持课堂纪律,教育学生,并配合、督促值班家长保持教室整洁。爱护教室内的各类设备和物品,不得随意使用、移动或损坏。
10. 文明教学,有爱心,主动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,每学期召开至少一次家长会,并在
11. 学期初向家长介绍教学计划和各项要求。每周与家长用电子邮件或书面交流教学内容与要求,期末向家长汇报学生成绩。
12. 采取机动灵活的教学方式,提高学生对中文和中国文化的兴趣。
13. 积极参加教师会议,教师培训,公开课和其他教师活动。累积教学资料,努力提高教学水平。
14. 积极动员并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的各类比赛和活动,力争取得优异成绩。
15. 积极配合学校工作,主动承担额外职责,为学校管理和发展献计献策。